彰化縣政府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補助費申請表

【家長填勾選申請類別:□療育費□交通費□到宅服務費】 收件單位填: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	<i>,</i> , , ,										
	姓名		性另	1]	生日	年	月	日	身份證字號	<u>ئ</u>	
	户籍上	也址:								<u>.</u>	
兒	家庭出		非低收入	戶家庭	□低	收入戶		寄養領	家庭		
	國籍 父:□台灣籍 □原住民 □大陸籍 □外國籍:										
童										н	
	狀況□身心障礙證明,第 類,程度:										
	本案申請療育項目(非遲緩項目不得申請): □語言□物理□職能□認知□其他:										
ь	姓名		性另	1	身份	證字號			聯絡電	話	
申請	通訊均	也址:□同								., -	- h 11
人	/ka /a .	<u> </u>		_鄉鎮市		<u></u> 里		各(街 : 4 =		_巷弄_ :□##:	號樓
撥款			<u> </u>	义女[社福機構・ロ味	貝貝ノ		፟፟፟፟፟	
极利帳戶		長戶名稱: 人身份證字				摺號碼		臼立木	帳號 .人 □家長「	 □其他:	_
TKI				評仕目訪:					·八 □		生
立切	可自亞斯	李 育 單位及	其內容。	申請人有	裁務提信	而水鸡口 共正確資,	料,並同意	意受理员	單位查調申請所	需資料。另兒	童之發展遲
結書	矮坝日 通知縣	已無 姓 矮时 府停止補助	了, 或因故 力, 若未通:	甲請原因	羽矢时 查證屬質	,中萌入 實,得追	蚁服務機构 回溢領金額	東應 頁。	申請人簽名	:	
		登明文件言				上角:					
	□1. 本申請表(<u>加附影本</u> 乙份)。										
檢	□2. 提供療育單位所開立之治療 <u>紀錄單</u> (申請交通費者請 <u>加附影本</u> 乙份,申請到宅服務費不需檢附)。										
	□3. 自行負擔之療育費用收據正本(加附影本乙份)。									7 .	
附	□4. 健保特約門診部分負擔收據正本(<u>加附影本</u> 乙份,限復健科或兒童發展評估門診收據)。 □5. 身心障礙證明(依有效期間認定)或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(各地方政府認可之醫院)或早]診收據 <i>)</i> 。		
證	· 」 牙心障礙證明(依有效期间認定)或發展建級診斷證明責(各地力政府認可之實院)或干療綜合報告書影本(依有效期間認定)(每次應附影本)。								四元/34		
件		兒童或申									
''		具詳細記 緩讀證明							。 度曾申請,免	.)附)。	
	$\square 9.$	低收入戶	證明(非	低收入	戶免附)。		щ 1/2	~ 1 1 7 70	,,,,	
	10	. 寄養家庭	建契約書			家庭免	<u> </u>			<u> </u>	
	月份	交通	費	療 (包含部分	育費 7負擔費.	用)	到宅服務	費	合計	審核。	人員核章
補										金額及系	統已核對無誤
助											
甲 請											
助申請金額											
額	进品			二 . 冻	女弗/	如八名			二、到少职:	改 弗	<u> </u>
	補助交通費元,療育費/部分負擔元,到宅服務費元 合計新臺幣萬仟佰拾元									/C	
	以下欄位由單位勾選										
盟	□以下毕完成,並以確認個案福利身份別:□非低收入戶 □低收入戶 □客養家庭										
單 位	□(1)依季申請案件資料備齊(1式2份:申請表、療育紀錄、收據;身分證明、存簿、戶口名簿等)。										
檢	□(2)綜合報告書/診斷證明書/身障證明應於有效期限內。□(3)療育單位為健保特約;該年度彰化縣政府或其他縣市核可自費療育單位及人員。										
核	□(d)兒童所做「療育課程」需對應其「發展遲緩項目」。										
									10 日 5 口 六 / 勾		

註1:每季申請一次,家長應於4月5日前(第1季)、7月5日前(第2季)、10月5日前(第3季)(如遇假日則順延) 提出申請,第4季申請僅受理10、11月份補助並於12月5日前截止收件,另12月納入隔年4月申請。資料請寄 送:依服務個案之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或兒童發展社區資源服務中心。如有疑問請洽詢04-8837588、04-7532282、 04-7532382。

註 2:申請此項補助之受補助者須戶籍地設於彰化縣境內,戶籍設於外縣市者無法申請此補助。另無國籍者須實際居住本 縣始可申請補助。

彰化縣政府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交通補助費____年__月療育紀錄單

兒童姓名:

次數1	次數2	次數3	次數4
年月日	年月日	年月日	年月日
療育單位:	療育單位:	療育單位:	療育單位:
療育項目:	療育項目:	療育項目:	療育項目:
治療人員:	治療人員:	治療人員:	治療人員:
次數5	次數6	次數7	次數8
年月日 療育單位:	年月日 療育單位:	年月日 療育單位:	年月日 療育單位:
療育項目:	療育項目:	療育項目:	療育項目:
治療人員:	治療人員:	治療人員:	治療人員:
次數9	次數10	次數11	次數12
年月日 療育單位:	年月日 療育單位:	一年月日 療育單位:	弄鱼——月——日 療育單位:
療育項目:	療育項目:	療育項目:	療育項目:
治療人員:	治療人員:	治療人員:	治療人員:
次數13	次數14	次數15	
年月日 療育單位:	年月日 療育單位:	年月日 療育單位:	本欄由審核單位填寫
			年月
療育項目:	療育項目:	療育項目:	核定次
治療人員:	治療人員:	治療人員:	每次 200 元
(1) (水/ 、 京	(1) (水/ 、 来)	(1) 冰八 、 来:	共計元

- 註:1. 本表每月填寫一張。每季申請一次,家長應於 4 月 5 日前(第 1 季)、7 月 5 日前(第 2 季)、10 月 5 日前 (第 3 季)(如遇假日則順延)提出申請,第 4 季申請僅受理 10、11 月份補助並於 12 月 5 日前 截止收件, 另 12 月納入隔年 4 月申請。
 - 2. 交通費以「**治療日期**」核算補助次數。同一日於同一家醫院進行 2 種以上療育項目者,以一次赴診計;同一日於二家以上醫院進行療育者,亦同。
 - 3. 提供療育單位於本紀錄單上逐次註明療育日期、單位名稱、項目,並由療育人員於該表逐一核**職名章**。有 塗改處請療育人員加蓋職章。
 - 4. 本表不敷使用可自行影印空白表。
 - 5. 申請到宅服務費者不需填寫此表格。